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18,972,2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75.42%。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文造、李耀中)、郭纘強

出席獨立董事：呂天維、蔡世祿

出席監察人：蔡珮晨

列席：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3,158,024 權	92.91%
反對權數	14,88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87,334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二）。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2,032,281,72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4,081,453 權	93.33%
反對權數	20,88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57,905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3,001,453 權	92.83%
反對權數	1,108,933 權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49,955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4,095,353 權	93.33%
反對權數	36,9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27,905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並依法令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4,095,353 權	93.33%
反對權數	14,9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49,955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4,095,353 權	93.33%
反對權數	14,9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49,955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4,096,251 權	93.33%
反對權數	38,0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25,905 權	6.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擬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 四、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成功大學土木系	本公司創辦人	股東戶號:193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 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總經理 聯虹投資董事長	股東戶號:193
董事	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董事長	股東戶號:20
董事	劉永中	台科大建築研究所	執業建築師	
董事	郭纘強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 博士	美商奇異電氣專案經理	股東戶號:62
獨立董事	呂天維	日本產業能率短期大學 企管科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主管	股東戶號:168
獨立董事	蔡世祿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 士	富源能源(股)董事長 名間電力(股)總經理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游慶銘	逢甲大學企管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 秘書	股東戶號:51413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93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造	287,896,245
董 事	193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233,491,115
董 事	20	李耀民	195,369,957
董 事	62	郭纘強	174,867,914
董 事	172	劉永中	169,120,672
獨立董事	168	呂天維	168,377,093
獨立董事		蔡世祿	155,957,425
獨立董事	51413	游慶銘	151,907,531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文造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660,2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6,964,038 權	94.65%
反對權數	129,26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66,941 權	5.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十、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二、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公司之組織架構。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部份。 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新增項目編號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後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79%及 2.2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2%及 17.3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85,985	6	1,019,38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4,587,200	17	6,818,17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9,863	1	15,675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99,190	2	199,50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82,51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八)、七及九)	3,467,642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243	1	179,543	1	2150 應付票據	360,521	1	466,88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600	-	156,7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47,724	5	1,056,8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4,807	1	2,187,167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十一))	-	-	265,5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02,311	1	67,9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896	1	192,99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十一))	-	-	102,8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74	-	79,4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7	-	12,354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七及九)	-	-	4,608,723	15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22,738,495	80	24,056,789	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3,342	-	-	-
1410 預付款項	268,001	1	96,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709	-	33,1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9,604	1	128,561	1		<u>10,500,798</u>	<u>38</u>	<u>13,721,239</u>	<u>46</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七及九)	978,444	4	873,735	3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328,791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26,800	3	2,381,728	7
	<u>27,465,870</u>	<u>98</u>	<u>28,897,174</u>	<u>96</u>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75	-	71,925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090	-	34,8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	-	-	-		<u>882,465</u>	<u>3</u>	<u>2,488,516</u>	<u>7</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00	-	負債總計	<u>11,383,263</u>	<u>41</u>	<u>16,209,755</u>	<u>5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0,933	1	672,61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5,062	-	86,06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903,260	10	2,903,26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45,639	1	390,789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73,897	5	1,373,89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1	-	1,604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u>456,965</u>	<u>2</u>	<u>1,151,572</u>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3,665	11	2,729,450	9
資產總計	<u>\$27,922,835</u>	<u>100</u>	<u>30,048,746</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1,223	32	6,664,615	22
					保留盈餘小計	<u>12,094,888</u>	<u>43</u>	<u>9,394,065</u>	<u>31</u>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6,372,045	58	13,671,22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527	1	167,769	1
					權益總計	<u>16,539,572</u>	<u>59</u>	<u>13,838,991</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922,835</u>	<u>100</u>	<u>30,048,746</u>	<u>100</u>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十九)及七)	\$ 235,927	2	232,655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11,870,437	98	6,740,324	97
營業收入淨額	12,106,364	100	6,972,979	100
5300 租賃成本	50,925	-	62,250	1
5510 營建成本	7,416,332	61	3,961,408	57
營業成本	7,467,257	61	4,023,658	5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6	-	(1,797)	-
營業毛利	4,638,581	39	2,951,118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44	2	103,185	1
6200 管理費用	205,595	2	179,412	3
營業費用合計	427,339	4	282,597	4
營業利益	4,211,242	35	2,668,521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80	-	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6,699	1	49,9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339)	-	(6,6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七)	129,617	1	556,747	8
稅前淨利	4,439,399	37	3,269,092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4,989	2	226,981	3
本期淨利	4,164,410	35	3,042,111	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410	35	3,042,111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64,652	35	3,042,145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	-	(34)	-
	\$ 4,164,410	35	3,042,111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64,652	35	3,042,145	44
非控制權益	(242)	-	(34)	-
	\$ 4,164,410	35	3,042,111	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4.34		10.4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4.34		10.47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87,803	12,458,836
本期淨利	-	-	-	3,042,145	3,042,145	(34)	3,042,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2,145	3,042,145	(34)	3,042,1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03	-278,0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1,956)	(1,741,956)	-	(1,741,9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80,000	8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13,671,222	167,769	13,838,99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36,192	336,192	-	336,19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14,007,414	167,769	14,175,183
本期淨利	-	-	-	4,164,652	4,164,652	(242)	4,164,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4,652	4,164,652	(242)	4,164,4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15	(304,2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21)	(1,800,021)	-	(1,8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16,372,045	167,527	16,539,572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9,399	3,269,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	1,140
攤銷費用	1,624	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220)
利息費用	2,339	6,624
利息收入	(4,180)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9,617)	(556,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26	(1,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8,034)</u>	<u>(552,6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64)	18,906
合約資產	(179,646)	-
應收票據	(104,700)	(88,7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150	(62,700)
應收帳款	1,932,360	(2,181,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60)	117,1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5,550)
其他應收款	6,147	8,181
存貨	1,414,233	351,825
預付款項	(171,606)	(15,548)
其他流動資產	(100,769)	36,899
其他金融資產	(41,043)	42,87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401	-
合約負債	(1,406,661)	-
應付票據	(106,366)	(175,2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351
應付帳款	190,907	421,15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70,553)
其他應付款	43,983	32,141
預收款項	-	829,816
其他流動負債	4,565	(16,953)
調整項目合計	<u>1,132,097</u>	<u>(1,781,4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1,496	1,487,655
收取之利息	4,180	507
收取之股利	569,972	1,400,000
支付之利息	(100,363)	(162,832)
支付之股利	-	(1,741,956)
支付之所得稅	(241,797)	(180,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3,488</u>	<u>802,8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210	(2,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51)	(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359</u>	<u>(3,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86,000	2,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16,975)	(3,521,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89	199,501
償還長期借款	(1,501,586)	(68,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50)	41,024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2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3,243)</u>	<u>(429,6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6,604	36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381	649,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5,985</u>	<u>1,019,381</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81%及 2.3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3%及 17.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個別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5,759	4	595,64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87,200	17	6,818,17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9,863	1	15,6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七)、七及九)	3,099,904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9,028	1	179,543	1	2150	應付票據	72,676	-	122,8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60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24,830	3	234,5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6,743	1	2,179,536	8	2170	應付帳款	377,793	1	269,9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8	-	7,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4,853	3	399,915	1
1320	存貨(附註六(六)(十二)及九)	22,718,393	83	23,351,937	8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87,524	-
1410	預付款項	194,759	1	29,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826	2	170,3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63,431	1	122,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481	-	71,9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930,745	3	821,205	3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七及九)	-	-	4,608,723	1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259,35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53,342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265,836	96	27,302,827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40	-	32,040	-
							流動負債合計	10,041,545	37	12,816,064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26,800	3	2,381,728	9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四))	-	-	5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21	-	71,7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18,790	3	1,235,30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042	-	37,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4,956	-	65,7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4,263	3	2,490,802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42,690	1	372,236	1		負債總計	10,925,808	40	15,306,866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81	-	1,460	-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017	4	1,675,261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11	2,903,26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5	1,373,89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3,665	11	2,729,45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1,223	33	6,664,615	23
							保留盈餘小計	12,094,888	44	9,394,065	32
							權益總計	16,372,045	60	13,671,222	47
資產總計		\$ 27,297,853	100	28,978,0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97,853	100	28,978,088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 235,927	2	232,655	4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1,213,661	98	6,302,210	96
營業收入淨額	11,449,588	100	6,534,865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50,925	-	62,250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6,860,419	60	3,605,127	55
營業成本	6,911,344	60	3,667,377	5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	(39)	-
營業毛利	4,538,205	40	2,867,449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555	2	103,185	2
6200 管理費用	127,828	1	121,089	2
	349,383	3	224,274	4
營業利益	4,188,822	37	2,643,17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965	-	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3,998	1	33,6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75)	-	(6,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七)	164,792	1	586,649	9
7900 稅前淨利	4,431,202	39	3,257,294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6,550	2	215,149	3
本期淨利	4,164,652	37	3,042,145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652	37	3,042,145	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4.34		1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4.34		10.47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本期淨利	-	-	-	3,042,145	3,04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2,145	3,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03	(278,00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1,956)	(1,741,95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13,671,2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36,192	336,19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14,007,414
本期淨利	-	-	-	4,164,652	4,16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4,652	4,164,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15	(304,2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21)	(1,8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16,372,04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1,202	3,257,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8	808
攤銷費用	1,493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220)
利息費用	375	6,453
利息收入	(3,965)	(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792)	(586,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766)	(58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64)	-
應收票據	(89,485)	(88,7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6,600)	-
應收帳款	1,932,793	(2,177,674)
其他應收款	6,241	10,958
存貨	729,483	1,229,081
預付款項	(165,260)	(7,013)
其他流動資產	(109,540)	89,553
其他金融資產	(41,038)	49,04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6,835	-
合約負債	(1,596,343)	-
應付票據	(50,208)	(41,3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245	(823,070)
應付帳款	107,875	139,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938	111,0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7,029)
其他應付款	46,528	45,767
預收款項	-	829,816
其他流動負債	4,600	(17,643)
調整項目合計	1,290,834	(1,379,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2,036	1,877,528
收取之利息	3,965	298
收取之股利	569,972	1,400,000
支付之利息	(98,379)	(164,692)
支付之股利	(1,800,021)	(1,741,956)
支付之所得稅	(228,974)	(168,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8,599	1,202,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546	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4)	(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32	(120,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86,000	2,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6,975)	(3,491,9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1,586)	(68,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51)	41,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2,912)	(679,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119	402,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640	19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759	595,640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0,379,161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164,651,5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465,156)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8,308,565,5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0元)	(2,032,281,720)	
分配項目合計	(2,032,281,720)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6,276,283,84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 161-2，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 161-2，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成立 審計委員 會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成立 審計委員 會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成立 審計委員 會修正

附件十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六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附件十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已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已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略)</p> <p>(六)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係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政府相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略)</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略)</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十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略) 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略)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略)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之限額： (略)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